

2018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山頂纜車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山頂纜車條例》(第 265 章)第 15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山頂纜車(安全)規例》

《山頂纜車(安全)規例》(第 265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, **纜車車廂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首尾車廂”

代以

“所有車卡”。

4. 修訂第 21 條(與乘客人數有關的職責)

第 21 條——

《2018 年山頂纜車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
B4788

第 4 條

廢除
“120”
代以
“210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8 年 10 月 2 日

註釋

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將會就山頂纜車系統及服務推行一項發展計劃。新纜車車廂的載客量為 210 名乘客。本規例修訂《山頂纜車(安全)規例》(第 265 章, 附屬法例 A), 以——

- (a) 將纜車車廂可載的乘客數目上限, 由 120 增加至 210;
- (b) 令纜車車廂的車卡數目具有彈性; 及
- (c) 作出草擬方面的輕微改進。